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
年产 500 万只冲压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冯军益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
(盖章)
电 话： 13585336279 (冯军益)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冲压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件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件 5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比例：2.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比例：2.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年产500万只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8月；</p> <p>(18)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年产500万只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262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8月23日；</p> <p>(19)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079935801A001W，2020年5月6日。</p> <p>(20)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生产废水（甬桶废水和清洗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	6.5~9.5
	SS	mg/L	30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COD	mg/L	400
	TP	mg/L	5
	石油类	mg/L	10
	LAS	mg/L	10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北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西厂界	2 类	60	50	
敏感点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三)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四)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
		COD	0.0273
		SS	0.0203
		NH ₃ -N	0.0024
		TP	0.00048
		TN	0.006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1300m²。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于 2018 年 8 月申报了“年产 500 万只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62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8 月，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年产 500 万只冲压件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只冲压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单位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环评文件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262 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79935801A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年产500万只冲压件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9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6日~17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1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10人，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本项目年工作300天，8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24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冲压件	500万件/年	500万件/年	2400h	24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5万kw.h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156.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96m ³ /a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t/d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3t/d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3t/d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危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剪板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20t	22	110t、25t、20t	22	与环评一致
3	窜桶	—	1	—	1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池	200cm*80cm*50cm	1	200cm*80cm*50cm	1	与环评一致
5	超声波清洗机	/	/	—	1	+1
备注	实际与环评对比,因产品设备更新,冲床型号发生变化,设备数量不变,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使工件清洁更彻底,增加 1 台超声波清洗机,不增加清洗剂,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增加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冲床设备型号发生变化,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不锈钢	/	60	60	与环评一致
2	铜皮	/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模具	/	30 付	30 付	与环评一致
4	机油	/	0.1	0.1	与环评一致
5	洗洁精	/	0.15	0.15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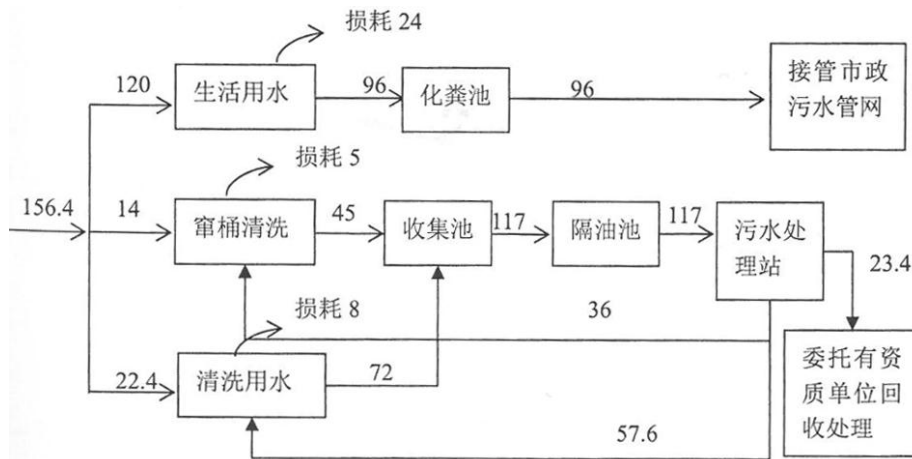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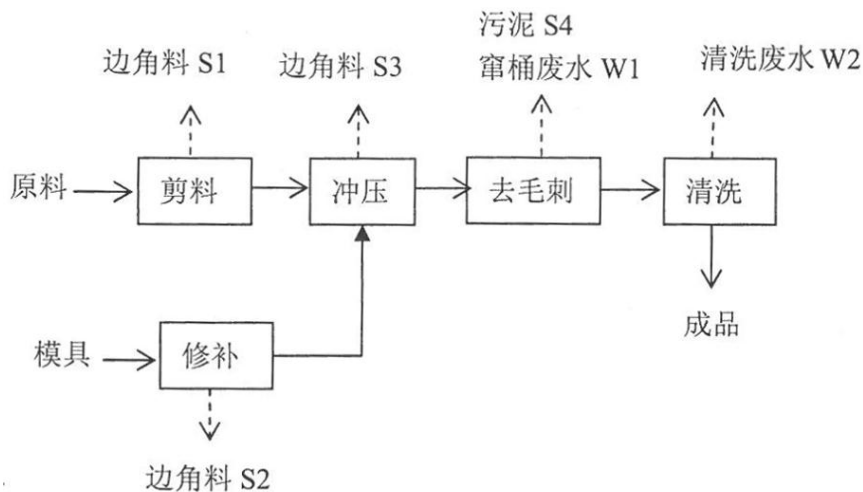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冲压件工艺流程:



(注: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冲压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剪料**: 外购的不锈钢板、铜皮经人工检验后放置于原料堆放区,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 原料经剪板机处理后形成不同规格的半成品, 放置于半成品堆放区, 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②**修补**: 冲压件根据商家要求, 精度的不一, 利用车床对模具进行切削加工, 产生边角料 S2, 本项目车床刀具采用水冷却, 工艺中无需使用乳化液、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③**冲压**：根据工件的不同选取不同尺寸的模具，利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压成型，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④**去毛刺**：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甬桶内滴加少量洗洁精去油后对工件进行水甬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污泥 S3 和甬桶废水 W1。

⑤**清洗**：在清洗池内加入洗洁精对工件进行清洗处理，去除其表面残留的油污，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甯桶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 2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雅浦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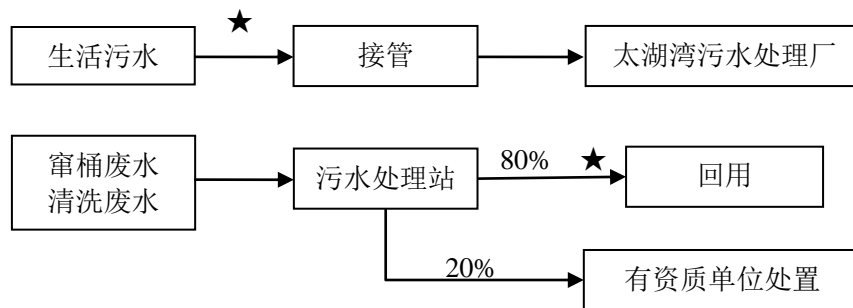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有剪板机、冲床、甯桶、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剪板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冲床			
甯桶			
空压机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冲床数量不变，型号发生变化，更新的 110t 冲床为液压型

冲床，噪声源强未增加，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废机油、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水（高浓度废液）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00-999-09	0.8	0.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污泥	HW08 900-200-08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	0.06		
	废油	HW08 900-210-08	0.2	0.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	1		
	污水处理站废水（高浓度废液）	HW09 900-007-09	0.06	0.0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0.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3		

注：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与环评一致。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1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厂区东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079935801A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无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增冲压件生产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件冲压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0 万件冲压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件冲压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96、化学需氧量≤0.0273、氨氮≤0.0024、总磷≤0.00048。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选址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为冲压件；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为使工件清洁更彻底，增加 1 台超声波清洗机，不增加清洗剂；因产品设备更新，冲床型号发生变化，设备数量不变，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增加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冲床型号发生变化，设备数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余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甬桶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 2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雅浦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冲床数量不变,型号发生变化,更新的 110t 冲床为液压型冲床,噪声源强未增加,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废机油、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水(高浓度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处理措施: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案, 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 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	--	---	------------	--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万只冲压件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与原环评对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运行过程中, 为使工件清洁更彻底, 增加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不增加清洗剂; 因产品设备更新, 冲床型号发生变化, 设备数量不变, 不增加原料用量, 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时, 冲床数量不变, 型号发生变化, 更新的 110t 冲床为液压型冲床, 噪声源强未增加, 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 危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化,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甬桶废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 2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冲床、甬桶、空压机等设备，源强在 85~95dB(A)，经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东、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阖闾城村，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甬桶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20%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企业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甬桶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 2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雅浦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备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外1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外1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巷里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污泥、废机油、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水(高浓度废液)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96 、化学需氧量 ≤ 0.0273 、氨氮 ≤ 0.0024 、总磷 ≤ 0.00048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3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5	已检定
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96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6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7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8	红外测油仪	EL-OIL-8-3	XS-A-008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样品数 (个)		16	16	8	16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1	2	1	2
	检查率 (%)	/	12.5	12.5	12.5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1	2	1	/
	检查率 (%)	/	/	12.5	12.5	12.5	/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	/	/	2
	合格率 (%)	/	100	/	/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9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09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8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096					
备注	①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②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冲床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敏感点	巷里村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冲压件	500 万只/年	1.5 万件/d	9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冲压件	500 万只/年	1.3 万件/d	78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7.2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08	110	107	107	108	500	
		悬浮物	164	157	156	160	159	400	
		氨氮	11.4	10.5	11.0	11.6	11.1	45	
		总磷	1.37	1.30	1.33	1.26	1.32	8	
		总氮	26.0	27.0	25.1	26.4	26.1	7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2	7.1	7.1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07	106	109	107	107	500	
		悬浮物	163	158	160	159	160	400	
		氨氮	14.1	13.0	13.7	13.4	13.6	45	
		总磷	1.42	1.35	1.50	1.47	1.44	8	
		总氮	28.8	29.9	28.8	30.1	29.4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年 10月16日	废水处理 设备出口	pH 值	7.9	7.8	7.9	7.8	7.8~7.9	6.5~8.5
		化学需氧量	132	134	130	132	132	400
		悬浮物	28	26	26	28	27	30
		石油类	1.74	1.72	2.05	1.88	1.85	10
		总磷	1.10	1.09	1.14	1.13	1.12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	0.29	0.29	0.27	0.28	10
2023年 10月17日	废水处理 设备出口	pH 值	7.9	7.9	7.8	7.8	7.8~7.9	6.5~8.5
		化学需氧量	140	138	135	139	138	400
		悬浮物	28	29	27	28	28	30
		石油类	2.46	2.63	1.93	1.99	2.25	10
		总磷	0.98	1.01	1.00	0.99	1.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28	0.30	0.30	0.30	1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3:38~13:43	22:00~22:05	64.0	51.1	≤65	≤55
Z2 西厂界外 1m	13:50~13:55	22:11~22:16	57.1	48.0	≤60	≤50
Z3 巷里村	14:04~14:14	22:23~22:33	52	46	≤60	≤50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1:41~11:46	22:03~22:08	62.7	50.9	≤65	≤55

Z2 西厂界外 1m	11:52~11:57	22:14~22:19	56.7	47.6	≤60	≤50
Z3 巷里村	12:03~12:13	22:25~22:35	52	46	≤60	≤5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巷里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南北厂界紧靠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7-5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昼间	晴	东南	2.6
	夜间	晴	东南	2.5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昼间	晴	东南	2.7
	夜间	晴	东南	2.6
备注	噪声源为 82.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00-999-09	0.8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污泥	HW08 900-200-08	0.2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	
	废油	HW08 900-210-08	0.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	
	污水处理站废水（高浓度废液）	HW09 900-007-09	0.0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73	符合
	悬浮物	0.0203	符合
	氨氮	0.0024	符合

	总磷	0.00048	0.0001	符合
	总氮	0.0068	0.002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12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6t/a； ③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占地面积 1300m²。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制造, 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于 2018 年 8 月申报了“年产 500 万只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62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 于 2020 年 5 月竣工。目前, 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8 月,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甬桶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 不能回用的 2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雅浦河。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巷里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废机油、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水（高浓度废液）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1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年产 500 万只冲压件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军泽机械厂“年产 500 万只冲压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军泽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只冲压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2-34-03-56873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件5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件500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8]2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调试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79935801A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军泽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79935801A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6日~1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89.6	96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7.5	500	/	/	0.0096	0.0273	/	/	/	/	
		悬浮物	/	159.5	400	/	/	0.0143	0.0203	/	/	/	/	
		氨氮	/	12.35	45	/	/	0.0011	0.0024	/	/	/	/	
		总磷	/	1.38	8	/	/	0.0001	0.00048	/	/	/	/	
		总氮	/	27.75	70	/	/	0.0025	0.0068	/	/	/	/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现场照片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